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煜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池國樟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